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757號

原告 饒家鳳
被告 桑御慎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930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 一、原告主張：原告之聲明、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關於被告桑御慎所載。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告桑御慎被訴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本院判決被告無罪在案，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依照前開規定，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依附，應併予駁回。訴訟費用負擔部分因附帶民事訴訟無須繳納訴訟費用，無庸審酌。
- 三、至原告對刑事同案被告張定瑋及涂銘晉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則分別由本院另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及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與該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4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併此敘明。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01

法 官 洪碩垣

02

法 官 陳俊宏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李佳玲